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641/05-06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6 年 6 月 15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6 年 7 月 5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00A 條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在 2006 年 7 月 5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00A 條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稿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00A條)

提高《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
所訂罰款

議決 —

- (a) 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 —
- (i) 在第30(4)條中，廢除“罰款\$20,000”而代以“第5級罰款”；
 - (ii) 在第32條中，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4級罰款”；
 - (iii) 在第35(1)條中，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4級罰款”；
 - (iv) 在第35(2)條中，廢除“\$200”而代以“\$1,000”；
 - (v) 在第37(2)條中，廢除“罰款不超過\$4,000”而代以“不超過第3級罰款”；
- (b) 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A) —

- (i) 在第 44 條中，廢除“罰款\$4,000”而代以“第 3 級罰款”；
- (ii) 在第 51(2)條中，廢除“罰款\$4,000”而代以“第 3 級罰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發言擬稿

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議案，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所訂罰款額的決議。

現提交議員審議的決議，目的是：

- (一) 把《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所訂的罰款額按過去累積通脹率調整；及
- (二)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標準罰款級數表，將罰款額就通脹作出調整後，改為適當的罰款級數。

《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的罰款條文已久未修訂，最新的條文乃於一九八三年訂立，部分更早於一九七五年訂立。由於幣值受通貨膨脹削弱，罰款條文的懲罰效用已大不如前。傳媒報導《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有關罪行的定罪時，經常批評現行罰款條文欠缺阻嚇作用。這些傳媒報導意味著社會各界日益期望當局嚴

懲該等不法的行為，特別是關於未經水錶量度而用水的情況。

鑑於上述背景，我們已就《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的罰款條文進行檢討，認為可按過去累積的通脹率作出調整，以期及早作出改善。為維持阻嚇作用，我們建議按甲類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水務設施條例》第 30(4)、32、35(1)、35(2)及 37(2)條以及《水務設施規例》第 44 及 51(2)條的罰款額。在這基礎上，罰款額所建議的增幅將介乎約一倍半至四倍不等。

藉此機會，我們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 8 訂定的標準罰款級數表，將罰款額按通脹作出調整後，改為適當的罰款級數，以便日後因出現幣值變動而導至最高罰款額不合時宜時，可藉着單一立法措施作出修訂。

我們亦已檢討《水務設施條例》第 30(4)及 32 條所訂的監禁期，並認為現有規定已屬恰當，故不擬提出修訂。

我們已就有關建議徵詢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務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並無提出異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上述議案。